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5-035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29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本寿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认为,为了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意为其提供上述担保。意大利MCM股份公司为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为意大利MCM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5-03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中文名称“意大利MCM股份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意大利MCM股份公司实际资金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向拟向国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担保最高额本金不超过等值500万欧元。本次申请办理的内保外贷融资性担保业务,融资期限为一年。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意大利MCM股份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签订担保合同,并将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意大利名称: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
公司中文名称:意大利MCM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Vigonza (PC), Via Celalchi 19, Italy
注册资本:2,814,476欧元
成立日期:1978年7月19日

主营业务:在意大利及海外生产、组装、销售机床及相关零部件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意大利MCM股份公司总资产34,204.87万元,净资产1,432.82万元,总负债32,772.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5.81%。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公告日,本次为公司对意大利MCM股份公司首次提供担保。

三、担保主要内容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申请开立最高额本金不超过等值500万欧元整的融资性担保函,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匈牙利分行向意大利MCM股份公司发放不超过等值500万欧元的贷款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本次申请办理的内保外贷融资性担保业务,融资期限为一年。

截至公司对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累计至公告披露日,公司2015年度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含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2,555.10万元,于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29%和17.95%;实际担保发生额5,122.83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认为,为了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意为其提供上述担保。意大利MCM股份公司为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意大利MCM股份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5-037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5-037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5-028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北京华远浩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浩利”)借款4.04亿元,借款期限为两年,借款利率为8.5%。

华远浩利持有本公司164,546,1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5%,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关联董事孙秋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5-029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保障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向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华远浩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浩利”)借款人民币4.04亿元,借款期限为两年,借款年利率为8.5%(以下简称“该借款”)。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孙秋艳回避表决。上述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远置业于2014年6月向华远浩利借款人民币2.17亿元,借款期限为两年,借款年利率为10%,已于2015年6月提前还本付息。除此之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华远浩利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对华远置业及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会对华远置业及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远置业向华远浩利借款人民币4.04亿元,借款期限为两年,借款年利率为8.5%。

二、关联方介绍
华远浩利持有本公司164,546,1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5%,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远浩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36号华远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任志强;
注册资本:6,698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定价原则:本次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利率水平参照正常市场融资利率水平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对华远置业及本公司无任何不良影响。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陈泽南、王巍、朱海武在听取了关联公司关于该项交易的汇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对公司无任何不良影响,借款利率水平为正常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孙秋艳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
6.参加网络投票: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6日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5年5月20日,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实现利润总额59,035.99万元,应缴纳企业所得税9,751.35万元,应付少数股东损益118.2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166.37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按公司现总股本406,528,465股,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5元(含税),共计14,838.29万元向全体股东分配。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红利分配年度:2014年度
(三)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每股应得税前现金红利0.365元。
(五)扣税情况: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4675元。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规定,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预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再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向个人,由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285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要求股息红利人民币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账户人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85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5-029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5元(含税)。
●扣除所得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5元;扣除所得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6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85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85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5日
●除息日:2015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5年5月20日,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实现利润总额59,035.99万元,应缴纳企业所得税9,751.35万元,应付少数股东损益118.2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166.37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按公司现总股本406,528,465股,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5元(含税),共计14,838.29万元向全体股东分配。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红利分配年度:2014年度
(三)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每股应得税前现金红利0.365元。
(五)扣税情况: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4675元。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规定,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预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再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向个人,由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285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要求股息红利人民币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账户人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85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

人民币0.36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5日
除息日:2015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一)本次现金红利的派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解指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解指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公司股东重庆渝中(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华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庆渝城商业地产开发公司和重庆市中区文化局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凭以下手续到公司直接领取:
1.受托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股东代码卡复印件
5.咨询电话:
联系电话(传真):023-63845365
联系地址:重庆渝中区临江路28号(英利国际金融中心)第31层,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1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我/我们(公司名称) ()为贵公司股东,现授权 ()先生/女士,前往贵公司领取2014年度红利。

受托人(签字/盖章):
持有股数:
红利金额:
红利请汇入以下账户:
银行账户名:
开户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注明区号)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5-035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实业”)于2015年6月6日与STARWOOD ASIA PACIFIC HOTELS & RESORTS PTE.LTD.(喜达屋亚太酒店及度假酒店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珠海斗门世荣美国酒店(以下简称“世荣美国酒店”)的经营服务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喜达屋亚太酒店及度假酒店有限公司(Starwood Asia Pacific Hotels & Resorts Pte.Ltd.)以下简称“喜达屋”
注册号:1995077022
注册地址:新加坡实兆远大道6号新达城4号楼#40-01(6 Temasek Boulevard,#40-01 Suntec Tower Four,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公司及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世荣美国酒店(珠海市斗门区黄杨河以西,中兴南路南侧的一块自有土地建造一所酒店,本酒店将由酒店(以下简称“珠海斗门世荣美国酒店”)和服务公寓两部分组成,预计开业日为2019年5月1日。

世荣兆业聘请喜达屋对酒店经营的所有事宜进行监督、指导和管控,向喜达屋支付品牌许可费,及依据其经营绩效给予阶梯形的奖励费。

开发完成时,本酒店之酒店部分将大致由以下部分组成:
1、300间客房(包括288间标准间、61套房和6格别墅),房间面积不应小于52平方米,且所有的标准客房均含有4件套设施的浴室;
2、约3500平方米的会议场地,包括商务中心、多功能会议厅以及宴会厅;
3、240个专供本酒店之酒店部分使用的停车位;
4、4间餐饮场所,包括一个大堂酒吧,一家全日供应餐厅,一家中餐厅(应包括至少10间包房;每间包房中配有休息区、洗手间、配菜间及其他必要设施,且面积不应小于120平方米)和一家风味餐厅;

5、供本酒店使用的、充足面积的行政办公室、后勤办公室以及其他后勤区域;
6、水疗和健身设施,包括健身房/健身设施,游泳池及水疗设施。
开发完成时,本酒店之服务公寓将大致由以下部分组成:

1、170套可供出租的服务公寓,紧邻本酒店,每套面积不小于70平方米;
2、约120平方米的会议场地;
3、1间咖啡厅。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开业日起的第15个完整日历年度的12月31日截止。在期限届满前,双方可以在维持本协议条款不变的前提下,至少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就本协议的延期达成一致,将本协议的期限延长1次,为期限5年。

四、合同对本公司的影响
该酒店位于珠海市斗门区黄杨河以西,中兴南路南侧,世荣实业于2013年12月12日参加了珠海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该地块(宗地编号:珠国土储[2013]-20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开竞拍,获得了该土地的使用权,该地块总用地面积为72,346平方米,容积率2.0,总建筑面积44,692平方米,用地性质为酒店、住宅用地(其中酒店占总建筑面积的60%,出让年限为50年;住宅占总建筑面积的40%,出让年限为70年)。本次与喜达屋的合作符合《酒店部分》,其余住宅部分由本公司独立开发经营。

喜达屋旗下的“艾美”属于国际知名的五星级酒店品牌,酒店的设计和投入使用将主要从以下方面为公司产生重大的效益:

1、该酒店和公司正在开发的大型社区——里维埃拉项目紧密相连,“艾美”属于旅游度假型酒店,与里维埃拉山水傍水的自然环境完美结合,该酒店将非常有利于提升里维埃拉的商业配套设施,提升项目综合品质和区位优势;
2、珠海城市西拓,经济西进的趋势越来越显著,西部地区的商务活动愈加频繁,对于高档酒店的需求非常强烈,而目前西部地区在酒店设施方面非常欠缺,世荣兆业酒店当前在区域内属“独一無二”,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将带来经济效益可观。

五、风险提示
1、酒店开发建设周期较长,中途有可能受不可抗力的影响,影响酒店建设进度及投资回收期;
2、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正本。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5-24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取得大峨眉国际旅游区西环线柳江古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项目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近期,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洪雅洪金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金旅游”)于2015年6月6日与STARWOOD ASIA PACIFIC HOTELS & RESORTS PTE.LTD.(喜达屋亚太酒店及度假酒店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珠海斗门世荣美国酒店(以下简称“世荣美国酒店”)的经营服务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喜达屋亚太酒店及度假酒店有限公司(Starwood Asia Pacific Hotels & Resorts Pte.Ltd.)以下简称“喜达屋”
注册号:1995077022
注册地址:新加坡实兆远大道6号新达城4号楼#40-01(6 Temasek Boulevard,#40-01 Suntec Tower Four,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公司及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世荣美国酒店(珠海市斗门区黄杨河以西,中兴南路南侧的一块自有土地建造一所酒店,本酒店将由酒店(以下简称“珠海斗门世荣美国酒店”)和服务公寓两部分组成,预计开业日为2019年5月1日。

世荣兆业聘请喜达屋对酒店经营的所有事宜进行监督、指导和管控,向喜达屋支付品牌许可费,及依据其经营绩效给予阶梯形的奖励费。

开发完成时,本酒店之酒店部分将大致由以下部分组成:
1、300间客房(包括288间标准间、61套房和6格别墅),房间面积不应小于52平方米,且所有的标准客房均含有4件套设施的浴室;
2、约3500平方米的会议场地,包括商务中心、多功能会议厅以及宴会厅;
3、240个专供本酒店之酒店部分使用的停车位;
4、4间餐饮场所,包括一个大堂酒吧,一家全日供应餐厅,一家中餐厅(应包括至少10间包房;每间包房中配有休息区、洗手间、配菜间及其他必要设施,且面积不应小于120平方米)和一家风味餐厅;

5、供本酒店使用的、充足面积的行政办公室、后勤办公室以及其他后勤区域;
6、水疗和健身设施,包括健身房/健身设施,游泳池及水疗设施。
开发完成时,本酒店之服务公寓将大致由以下部分组成:

1、170套可供出租的服务公寓,紧邻本酒店,每套面积不小于70平方米;
2、约120平方米的会议场地;
3、1间咖啡厅。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开业日起的第15个完整日历年度的12月31日截止。在期限届满前,双方可以在维持本协议条款不变的前提下,至少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就本协议的延期达成一致,将本协议的期限延长1次,为期限5年。

四、合同对本公司的影响
该酒店位于珠海市斗门区黄杨河以西,中兴南路南侧,世荣实业于2013年12月12日参加了珠海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该地块(宗地编号:珠国土储[2013]-20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开竞拍,获得了该土地的使用权,该地块总用地面积为72,346平方米,容积率2.0,总建筑面积44,692平方米,用地性质为酒店、住宅用地(其中酒店占总建筑面积的60%,出让年限为50年;住宅占总建筑面积的40%,出让年限为70年)。本次与喜达屋的合作符合《酒店部分》,其余住宅部分由本公司独立开发经营。

喜达屋旗下的“艾美”属于国际知名的五星级酒店品牌,酒店的设计和投入使用将主要从以下方面为公司产生重大的效益:

1、该酒店和公司正在开发的大型社区——里维埃拉项目紧密相连,“艾美”属于旅游度假型酒店,与里维埃拉山水傍水的自然环境完美结合,该酒店将非常有利于提升里维埃拉的商业配套设施,提升项目综合品质和区位优势;
2、珠海城市西拓,经济西进的的趋势越来越显著,西部地区的商务活动愈加频繁,对于高档酒店的需求非常强烈,而目前西部地区在酒店设施方面非常欠缺,世荣兆业酒店当前在区域内属“独一無二”,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将带来经济效益可观。

五、风险提示
1、酒店开发建设周期较长,中途有可能受不可抗力的影响,影响酒店建设进度及投资回收期;
2、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正本。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安神创新 公告编号:2015-056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2日开市起复牌,现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交易各方及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各项后续工作。审计机构正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加紧落实促成交易完成的各项条件。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通知。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或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在“重大风险提示”、“第八节”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等章节已详细说明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再次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前期披露的有关公告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并及时跟进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国金通用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认购金额的公告